

# 新竹市立新科國民中學校園開放使用管理辦法

98年2月10日校務會議通過  
103年1月20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1月20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12月7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11月07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新竹市立新科國民中學（以下簡稱本校）依新竹市政府 102 年 6 月 25 日府行法字第 1020310859 號令為推廣教育，落實社區資源共享，發揮本校校園使用功能，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校園係指學校所管理之場所設施。本校所管理之場所設施，於不影響原用途、結構安全情況下，可供為設置太陽能光電發電設施之處所。
- 第三條 本校場所開放範圍及時間，於不影響正常教學及師生安全原則下，一般活動開放範圍如下：
- 一. 圓樓、網球場（需借用，依收費標準收費）
  - 二. 運動場（免費開放社區民眾運動，唯不得進入教室區與行政區內活動，並有義務維護環境清潔；若辦活動，需依規申請並依收費標準收費）
  - 三. 籃球場（免費開放社區民眾運動；若辦活動，需依規申請並依收費標準收費）
  - 四. 一般教室（需借用，依收費標準收費，教室內資訊設備不外借。另，專科教室及目前正在使用之一般教室均不外借）
  - 五. 地下室停車場（月租）
- 第四條 地下室收費停車場開放時間如下：週一至週日全天 24 小時開放。  
運動場開放時間如下：夏季（每年 4 月 1 日至 10 月 31 日）  
週一至週五每日 05:00-07:00，17:00-21:00  
週六、週日及國定假日 06:00-21:00  
冬季（每年 11 月 1 日至次年 3 月 31 日）  
週一至週五每日 05:00-07:00，17:00-19:00  
週六、週日及國定假日 06:00-19:00。  
運動場、籃球場、網球場與一般教室，僅提供非學生上課時段租借。  
個人或團體單位辦理活動，則需向本校申請借用場所，並依規繳交費用。
- 第五條 租用本校場所設施設置太陽能光電發電設施，其承租與標租之相關規定由市府訂定之。凡申請借用校園場所，應填寫申請表，於借用前向本校提出申請，經核准後填具契約書及繳驗相關證件並繳納保證金與場所使用規費後始得使用。保證金於活動辦理完畢，經本校檢查，確定場所清潔及設施設備無誤後，於十日內無息退還。
- 第六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借用本校場所；其已核准者，應立即停止借用或限期遷離學校範圍：
- 一. 違反國家政策或法令。
  - 二. 違反公序良俗。
  - 三. 有借用目的以外之營業行為。
  - 四. 有安全顧慮。
  - 五. 變更活動內容。
  - 六. 轉讓他人使用。
  - 七. 借用者不遵守有關規定經勸阻無效。
- 第七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因恐傷害本校設備及危害人員安全，本校得拒絕其進入或請其離

場；違反禁止事項者，必要時本校得請警察或相關機關協助依法處理：

- 一. 攜帶香菸、毒品、酒精性飲料、檳榔、口香糖。
- 二. 流動攤販。
- 三. 聚眾鬥毆及不當喧嘩。
- 四. 破壞公物或進行可能破壞PU場地之運動，如：溜冰、騎腳踏車、打棒球等。
- 五. 未經許可隨意進入未開放使用教室或其他校內場所。
- 六. 隨意張貼或污損校園環境。
- 七. 攜帶寵物、易燃物、爆裂物、危險物或違禁品。
- 八. 其他不法行為。

第八條 依新竹市政府公告之公有新科國中地下停車場收費方式：一般民眾每月 2,400 元，里民優惠及公司行號每月 1,500 元、身障 1,000 元。本校停車場收費標準及承租方式，比照新竹市政府規定辦理。

第九條 申請借用者自行放棄借用時，除保證金外，已繳之使用規費不予退還。但有下列情事者得退還所繳使用規費之部分或全部：

- 一. 借用者因故無法如期借用並於借用前一日通知本校者，退還所繳使用規費之百分之八十。
- 二. 因不可抗拒之事由（如風災、水災、地震及空襲等）無法如期借用者，退還所繳場所使用規費之全部。

第十條 由市府及所屬機關學校主辦之活動，免繳場所使用規費及保證金；與市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合辦、協辦或使用期間超過三日不出售門票之各種運動會、國際性體育活動、勞軍活動、文教活動，經新竹市政府核准者，免繳場所使用規費，但仍應繳交保證金。社會處登記在案之弱勢團體申請使用各場所，除保證金外，各項費用減半收取。使用運動場館從事運動之團體免繳場所使用規費但仍應繳交水電費及保證金。社區、機構（團體）長期借用者得視實際情況提供優惠。前項辦理活動在三日以下者，由學校核准免繳場所使用規費，但仍應繳交保證金。

第十一條 借用本校場所開放注意事項如下：

- 一. 有違反本辦法者，應立即停止借用各場所，已繳納之各項費用概不退還，如有損害應負責賠償。
- 二. 有違反學校規定或公序良俗者，本校得拒絕其進入或請其離去，如不聽從管理人員指揮，必要時得請轄區警察人員協助取締處理。
- 三. 申請借用本校場所未經核准前不得在新聞媒體或其他宣傳品上，發布或刊載本校為協辦學校字樣。
- 四. 借用者如發售入場券，應向稅捐單位完成法定手續。

第十二條 除地下室停車場（屬租用性質）另訂定契約書及申請書規範外，申請借用校園場所最長以一年為限，同一學年度同一性質累計超過三個月以上借用者，本校將成立審查委員會，置審查委員九至十五人，除校長為當然委員外，應包含學校行政人員代表、教師代表、家長委員代表並由校長邀請社區代表一至三人列席，審議使用事項。

使用一年期滿，如有需要，應重新申請並進行審查。

前項委員會委員比例及產生方式如下：

- 一. 行政人員代表（含校長）佔委員比例三分之一，由學校行政人員互選產生。
- 二. 教師代表佔委員比例三分之一，由行政人員外之專任教師互選產生。
- 三. 家長委員代表佔委員比例三分之一，由家長委員會推派產生。

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第十三條 審查委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

- 一. 申請案涉及本人、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或姻親或同財共居親屬之利益者。
  - 二. 本人、配偶與使用者三年內有僱傭、委任或代理關係者。
  - 三. 有其他情形足認其有不能公正執行職務之虞者。
- 前項人員應迴避而未迴避者，應由本校校長令其迴避。

第十四條 三個月以上借用者，其審查應分三階段辦理：

- 一. 初審：就借用性質進行審查。未通過初審者，逕予退件。
- 二. 公告：通過初審案件，本校另訂實質審查日期，於十日前於門首或網路公告周知並受理同性質機構提出申請，以符公平原則。
- 三. 審查：就所有同性質機構申請案件進行實質審查。

第十五條 本校所收相關收入應依會計程序繳入新竹市地方教育發展基金專戶。

第十六條 借用期間，使用者應負責維持場所內外秩序、公共安全、環境衛生並辦理平安保險，且應接受本校之監督指導。

第十七條 借用者用畢後應即回復原狀，如有毀損應予賠償。未即時回復原狀者，本校得僱工清潔或修復，所需費用由保證金扣除，如有不足，應予追償。

第十八條 如因使用者疏失引起之意外事件，造成場所及設備毀損，應負一切賠償及修復責任。

第十九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並報請市府備查後實施。

附件一：

### 新竹市立新科國民中學校園場所申請表

編號：\_\_\_\_\_

使 用 者	簽 章	電 話	
身 分 證 字 號			
地 址			
活 動 名 稱		參 加 對 象	
		參 加 人 數	
使 用 場 所			
使 用 設 備			
場 所 使 用 費 (新 台 幣)	元	經 收 人	
保 證 金 (新 台 幣)	元		
使 用 時 間	年 月 日 時起至 年 月 日 時 (每日 時 分至 時分)		
會 簽 單 位 (人)			
承 辦 人		主 任	校 長

新竹市立新科國民中學校園場所收費標準

編號：\_\_\_\_\_

申請單位				申請用途		
借用日期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使用時間及場所(請勾選借用時段)						
項次	場地類別	使用時段 (以4小時為單位借用)	場地費 (新台幣)			小計
1	圓樓	__ : __ ~ __ : __ , 共__小時	<input type="checkbox"/> 2000元/次 (場所費) <input type="checkbox"/> 加水銀燈照明1000元/次 <input type="checkbox"/> 加舞台、擴音設備500元/次			
2	運動場	__ : __ ~ __ : __ , 共__小時	<input type="checkbox"/> 3000元/全日 <input type="checkbox"/> 1500元/半日 <input type="checkbox"/> 1500元/夜間			
3	籃球場、網球場	__ : __ ~ __ : __ , 共__小時	<input type="checkbox"/> 1200元/全日 (每面) <input type="checkbox"/> 600元/半日 (每面) <input type="checkbox"/> 600元/夜間 (每面)			
4	一般教室	__ : __ ~ __ : __ , 共__小時	<input type="checkbox"/> 400元/全日 <input type="checkbox"/> 200元/半日 <input type="checkbox"/> 200元/夜間			
場地費總計		元				
保證金 (場所費2倍)		元				
<p align="center"><b>切結書</b></p> _____ (單位)擬借用上列場所設備，並已知悉貴校場所借用及管理要點之規定。如有違反規定，願接受依該要點處置，絕無異議，敬請惠核。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申請單位： 負責人： (簽章) 申請人： (簽章) 聯絡電話： 傳真： 聯絡地址：			
附註： 一、 使用規費收費以單位時段 (全日為 8 小時、半日及夜間為 4 小時) 為計算單位。 二、 舉辦體育活動出售門票者： 1. 國內性比賽加收門票總收入金額之 10%。 2. 國際性比賽加收門票總收入金額之 5%。 三、 使用場所需預演或預先練習者，依第二點規定辦理。 四、 保證金依場所使用費二倍收取。 五、 超約用電若為該次活動所造成由該使用廠商負責繳交罰金，並由收用的保證金支出，不足時再行補繳。 六、 三個月以上長期租借保證金，一律以新台幣 10,000 元計收。 七、 本場所不提供婚喪喜慶及政治活動之用。 八、 因應場所租借情事而無法設定電子保全系統，若有器材或失竊須由租借人負連帶責任。 九、 本收費標準依日後實際需求經本校校務會議通過後調整更動。						

附件三：

## 新竹市立新科國民中學校園場所借用契約書

新竹市立新科國民中學(以下簡稱甲方)為推廣教育，落實社會資源共享，開放(校園場所)

供(單位全銜)(以下簡稱乙方)使用，雙方訂立條款如下：

第一條：借用 期間：自中華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時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時 (每日時\_\_\_\_分至\_\_\_\_時\_\_\_\_分)；乙方願遵照約定日期辦理活動。

第二條：保證金共計新台幣\_\_\_\_萬\_\_\_\_仟\_\_\_\_佰\_\_\_\_拾\_\_\_\_元整。

場地借用費共計新台幣\_\_\_\_萬\_\_\_\_仟\_\_\_\_佰\_\_\_\_拾\_\_\_\_元整。

上述二項費用應由乙方於開始借用前向甲方一次繳清，逾期未繳以違約論，乙方絕無異議，期滿

如無違約或賠償情事，保證金無息退還。

第三條：甲方因公務需要變更借用場所或因活動要求延期或停止辦理，乙方得遵照甲方安排，不得異議。

第四條：乙方除應遵守本契約之約定外，並應確實遵守「本校校園開放使用管理辦法」之規定。

第五條：乙方不得變更既有設施，若因活動需要加置設備，應於使用後立即拆除，回復原狀，以免影響學校正常教學，違者由學校僱工代為拆除，所需費用由乙方負擔，或由保證金扣除，如有不足，甲方可予追償，並終止契約。

第六條：乙方借用場所之秩序及週邊環境衛生應自行負責，並派員督導處理。

第七條：乙方應製作識別證供參加活動人員佩帶，以維護校園安全。

第八條：乙方未履行契約約定，或損毀借用設施，應負完全賠償責任，不得異議。

第九條：本契約正本二份，由甲、乙雙方各執一份為憑。

立契約人

甲方：新竹市立新科國民中學

法定代理人：

乙方：

單位名稱：

負責人：(簽章)

身分證統一號碼：

地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年度新竹市立新科國民中學校園場所開放使用管理契約書

新竹市立新科國民中學(以下簡稱甲方)為推廣教育，落實社會資源共享，開放地下室停車場供 君(以下簡稱乙方)使用，雙方訂立條款如下：

- 第一條：使用期間：自 年 月 日起承租，詳如背面之租用期限乙方願遵照約定日期停車。  
(乙方車號： )
- 第二條：場所使用規費每月新台幣□貳仟肆佰元□壹仟伍佰元□壹仟元整，如租用未滿一個月，則以當月贖餘日數，每日以新台幣捌拾元計收。費用計算詳如背面紀錄。(承租車位編號： )。另於第一次承租時，乙方請自備悠遊卡一張至本校總務處登記，若乙方遺失需更換悠遊卡，請至本校總務處進行更換。
- 第三條：乙方應於每月5日前繳交當月之停車費，甲方無義務事前通知乙方繳費，若逾期未繳交停車費扣罰違規點數一點。
- 第四條：甲方因公務需要變更使用場所或因活動要求延期或停止辦理，乙方應遵照甲方安排，不得異議。
- 第五條：乙方除應遵守本契約之約定外，並應確實遵守「新竹市立新科國民中學校園開放使用管理辦法」之規定；車主及相關人員進出僅限於地下室，嚴禁出入1樓以上(含)之校舍以維護本校之校園安全，違者終止契約。
- 第六條：乙方所承租之車位停放之車輛請依原契約登記之車輛號碼停放，如需變更登記可洽甲方進行變更，若經查獲停放不同於原登記之車輛或於停車格內放置私人物品，則請乙方進行說明，若經查證違反本規定扣罰違規點數一點。
- 第七條：乙方勿將車輛以外之物品或機車停放在汽車停車格旁邊，若有需騎乘機車至停車場，請依規定停放在機車停車格內，如有違停機車情形者，將會進行上鎖，請乙方至本校說明後解鎖，若經查證違反本規定扣罰違規點數一點。
- 第八條：乙方不得變更既有設施，以免影響學校正常教學，違者由學校僱工代為拆除，所需費用由乙方負擔，並終止契約。
- 第九條：乙方使用場所之秩序及週邊環境衛生應自行負責。乙方未履行契約約定，或損毀使用設施，應負完全賠償責任，不得異議，情節嚴重者本校保留續租權利。
- 第十條：甲方應製作出入證供停放之車輛識別，乙方應懸掛或放置車輛前方以利辨識，以維護校園安全。
- 第十一條：停放於停車場之車輛如遭毀損、失竊或其他損害，本校不負損害賠償責任。
- 第十二條：本校全面禁菸，如經查獲乙方於停車場或校園內吸菸，甲方得依菸害防制相關法規及辦法舉證移送法辦，違反本規定扣罰違規點數一點。
- 第十三條：乙方違反本契約第三條、第六條、第七條及第十二條累計扣罰違規點數超過三點，甲方得終止契約。
- 第十四條：乙方因違反本契約相關規定以致甲方終止契約，衍生後續乙方租金退費事宜，依終止契約次日起按日退回，其計算方式如下(溢繳租金/當月日數\*溢繳天數)。
- 第十五條：本契約正本二份，由甲、乙雙方各執一份為憑。
- 第十六條：甲方保留最終決定權。

甲 方：新竹市立新科國民中學

法定代理人：彭元豐

地 址：新竹市光復路一段 89 巷 88 號

電 話：03-6686387

乙方簽名：

地 址：

電 話：

# 新 竹 市 立 新 科 國 民 中 學 車 輛 停 放 申 請 書

申 請 人			身分證字號			
			電 話	家：		
				行動：		
車籍資料	車號：					
停車格位置			門禁卡編號			
<b>停車使用期間及繳費紀錄</b>						
租 用 期 限	繳 交 金 額	事 務 組 長	出 納 組 長	總 務 主 任	會 計 主 任	校 長
月 日 至 月 日 止						
月 日 至 月 日 止						
月 日 至 月 日 止						
月 日 至 月 日 止						
月 日 至 月 日 止						
月 日 至 月 日 止						
月 日 至 月 日 止						
月 日 至 月 日 止						
月 日 至 月 日 止						
月 日 至 月 日 止						
月 日 至 月 日 止						
月 日 至 月 日 止						
月 日 至 月 日 止						

**承租戶扣點紀錄：**

項次	內容	事務組長	總務主任	校長	備註
1					
2					
3					

(乙方違反本契約第三條、第六條、第七條及第十二條累計扣罰違規點數超過三點，甲方終止契約。)